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粮油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粮油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金华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9830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59.92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用一颗善心，做一件膳事

阳光配送